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海牙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

*原作为 ICC-ASP/4/CBF.2/5 号文件发出；现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ICC-ASP/4/27 号文件）第 80 段提交给大会。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 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由国际刑事法院编写。这一临时报告是根据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34 段提交 (ICC-ASP/4/2) 的。

目录

前言	4
导言	
I.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一般做法和主要规划设想	7
I.1 一般做法：资源驱动的人员配置水平规划	7
I.2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主要规划设想	7
I.2.1 灵活性——常设规模和全额规模	7
I.2.2 调查的复杂性	8
I.2.3 调查/案件的比例	9
II. 法院规模模式——一种计算和审查适当配置人员水平的新方法	10
结论：进一步的规划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对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审议	12

本报告由国际刑事法院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在 Hans-Peter Kaul 法官的主持下编写。

前言

这份临时报告题为“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是国际刑事法院 2005 年提交的关于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五份报告中的第四份。

1.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项目介绍” (ICC-ASP/4/CBF.1/3) 是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17 日向缔约国大会（大会）提交的关于法院永久办公楼的讨论的报告 (ICC-ASP/3/17) 的第 4 段提交的；
2.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 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 备选方案” (ICC-ASP/4/1) 是 2004 年 9 月 6 日—10 日在海牙举行的缔约国第三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办公用房备选方案的财务比较” (ICC-ASP/4/CBF.2/4) 是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4. 这份“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关于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组成的临时报告” (ICC-ASP/4/CBF.2/5) 是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5.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报告——其他国际组织为其办公用房使用的供资方法” (ICC-ASP/4/CBF.2/6) 是 2005 年 4 月 4 日—6 日在海牙举行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要求提交的。

法院认为，这五份报告表明在过去一年中已取得很大进展，而且关于未来永久办公楼的许多重要问题已经得到澄清。如果目标是在 2012 年免租金期间结束前建成办公楼的话，有必要继续保持这样的进展速度。

法院希望这一系列报告将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大会关于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关键问题包括办公楼建设适当供资方法的问题的进一步深入讨论提供一个坚实基础。

最后，法院认为努力就供资方法使缔约国达成满意的一致意见将是这一项目在 2005—2006 年的主要优先重点。

导言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之后，请法院提供关于项目介绍 (ICC-ASP/CBF.1/3)中谈到的预估人员配置组成的更详细资料，在那份文件中，法院预想其未来永久办公楼的计划应为容纳下列范围间的数量灵活的工作场所提供空间：

- 常设规模 (950)，
- 全额规模 (1,300)。

2. 法院要求委员会理解其在这份临时报告中的意图：

- 解释常设规模(950)和全额规模(1,300)主要规划设想；
- 但避免提供法院各组织单位的详细人员配置预估数。

(注：详细的人员预估数将在 2006 年初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 这一做法的根本原因是目前正在对现人员配置预估数(法院 2005 年 1 月做出的)进行积极和不断的审议。审议通过：

法院规模模式-计算和审议适当人员配置水平的新做法进行。

4. 自从2005年初编写项目介绍以来，法院制定中、长期规划和酝酿有关规划设想的做法和方法已经历了相当大的发展。

5. 可以忆及的是，在 2005 年 4 月 4 日- 6 日在海牙举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时，法院第一次¹介绍了其战略规划项目小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这一小组还一直在开发作为计算和审议适当人员配置水平的一种新方法的所谓法院规模模式(对法院规模模式的详细说明见下面)。

6.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5 年 4 月会议之后，一个日益变得明朗的事实是，战略规划项目小组关于法院规模模式的不断进展的工作将为审议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适宜性和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 2004/2005 年提出的相应的办公空间要求提供一个新的和有希望的方法。

7. 根据这一情况，应该指出的是，法院规模模式提出的预估人员配置和办公空间要求可能与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在项目介绍中提出的要求非常类似。然而，法院有理由相信，法院规模模式提出的法院各组织单位的详细人员配置预估数可能会更可靠、更实在和更现实。

¹ 见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CC-ASP/4/2)，第 40-42 段。

8. 因此，在编写这一报告时，法院面临着如下难题：

- 根据 2004/2005 年提出的“常设规模”(950)和“全额规模”(1,300)所预估的人员配置水平是否应在本报告中继续加以解释，尽管这些水平目前正通过新的法院规模模式方法进行不断和积极的审议，而这可能导致对法院各组织单位产生不同的但更加可靠和更加现实的人员配置估计数？
- 还是法院应该推迟提出详细的人员配置预估数直到正在不断和积极进行的法院规模模式审议已经完成并且已对法院各组织单位提出更加可靠和更加现实的人员配置预估数？

9. 在这种情况下，以 2005 年 7 月 12 日在协调理事会达成的协定为基础，法院决定采用法院规模模式作为今后计算和审议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方法。由于这一决定，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被要求将其工作与法院规模模式一致起来，并在法院规模模式正在进行和积极审议的结果公开之前，避免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水平。

10. 法院相信，法院规模模式的规划工作到 2005 年年底将完成。经审议的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结果将按时在其 2006 年的春季会议时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1. 此间，法院可在这一临时报告中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关于下述方面的重要信息：

-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一般做法和主要规划设想（第 I 部分）；
- 作为计算和审议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新方法的法院规模模式（第 II 部分）。

法院希望，这份报告将有助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对这一进程有更好的了解并使它在必要时能提出建议。

I.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一般做法和主要规划设想

12.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的规划工作主要以在这一节中概述的考虑为基础。

I.1 一般做法： 资源驱动的人员配置水平规划

13. 永久办公楼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海牙的必要工作规模水平(=产出)。工作规模水平取决于两个因素：

1. 对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需求；即在任一时间提交给法院的情势的数量；
2. 可用的财务资源。

14. 确定法院要满足的需求量的困难之处和有关的适当人员配置水平问题主要关系到下列方面：

- 法院是一个新的和独特的组织，没有样板可学而且只有有限的实践经验；
- 预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是否会发生或在何处发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 不能确定各国对那些对国际犯罪应负责的人是否将有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首要责任；
- 不能确定提交给法院的情势的类型和复杂性（见下面）；
- 不能确定各国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将与法院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向法院移交那些对国际犯罪应负责的人的方面。

15. 应该强调的是，法院可能永远不能成为一个纯粹以需求驱动的组织。将永远不可能对任何时间提交到法院的所有情势都立即做出反应，因为这将需要一种不合理的后备能力。

I.2 用来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主要规划设想

16. 法院永久办公楼是从中长期的角度规划的。因此，法院有必要尽其所能，在目前已有的所有数据、资料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对法院未来的工作和工作量做出规划设想，并尽可能认真地提出有关的人员配置预估数。

17. 确定适当人员配置水平所使用的主要规划设想见下面的说明。

I.2.1 灵活性——常设规模和全额规模

18. 法院继续努力实现短期和长期的目标，即以一个尽可能小规模和有效的组织及人员来管理国际刑事司法事务。为了实现这些基本的政策目标，本组织、其人员以及法院结构和办公楼必须保持高度的灵活性。

19. 法院希望回顾在项目介绍中谈到的它目前对永久办公楼的规划设想，法院将不断地对这些设想进行审议，²直至实际建造工程开始之前的最后一刻。

20. 建筑应当有足够的灵活性，既能容纳常设规模（950 名工作人员），也就是最初的占用人数，也能容纳全额规模（1,300 名工作人员）而又不扩建已有的建筑物。

21. 目前的假设是，法院按常设规模将最多能够进行：

- 两项复杂的调查（或更多的不太复杂的调查，这取决于地点、语言、时区等因素）；
- 每天最多可达三次的听讯。

22. 目前的假设是，法院按全额规模将能够进行：

- 三项复杂的调查（或更多的不太复杂的调查，这取决于地点、语言、时区等因素）；
- 每天最多可达六次听讯。

23. 由于常设规模和全额规模是由“复杂的调查”的概念所决定的，所以似乎应当进一步分析有关的规划假设。

I.2.2 调查的复杂性

24. 虽然所要调查的犯罪的程度显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所想象的复杂性不仅仅关系到所涉及的犯罪的严重程度。其他影响到必要工作地点数目的重要因素是：

- 正在调查的事件的数量和规模；
- 调查在一个国家进行时，该国的合作程度。当该国完全合作时：
 - 大部分的实际调查可以由当地的执法机构进行；
 - 法院人员得到后勤支持和保护；
 - 该国对证人进行寻找、运送和保护；
 - 被害人得到当地支持和保护；
- 所涉及语言的数量和种类：
 - 非工作语言的数量直接影响到为调查和起诉而在法院所在地需要的口译和笔译人员数量；
 - 如果涉及到稀有方言，便会产生可能影响到诉讼的特殊问题；
- 当地的安全形势：
 - 如果法院是在一个冲突地区开展活动，那么对被害人和证人安全（有可能要转移）的关切将会增加；

² 目前是通过法院规模模式。

- 如果实际的安全形势使得法院不能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开展活动，那么有些正常情况下完全可以在实地开展的工作则将在法院所在地进行；
- 地点：情势之间的距离和关系：
 - 如果情势发生的地点相差很远，就不可能建立联合的支持网络；
 - 如果情势处在不同而且是相差很远的时区，就必须要有 24 小时支持的结构。

25. 由于不可能预见到将来的情势会是什么样，所以法院必须考虑到某些最坏的情况，这对人员配置水平需求有重大的影响。而且，根据目前估计的人员配置水平，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复杂情况，所以必须做最大的努力确定一个合理的平均水平。

1.2.3 调查/案件的比率

26. 为了计算出工作量，采用了以下对人员配置水平有影响的进一步假设³：
- 假设检察官办公室所分析的每四个情势中⁴将有一个进行调查。假设每一情势最多将有四个案件。每一案件中的被告人最多可达四人（即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
 - 假设一次庭审或听讯时间为四小时。这意味着每天每间审判室可能要有两次听讯，因此，三间审判室按全额规模算每年应当能够举行多达 1,200 次的听讯。
 - 为每一案件做出了如下假设：
 - 每年 200 个开庭日；
 - 在调查和预审阶段，每个案件 10 个证人；
 - 审判阶段每个案件每年 145 名证人；
 - 每个案件 15 名鉴定证人；
 - 每个案件每年 30 个证人支持人员；
 - 每个案件 4 名被告；
 - 每个案件 4 个辩护小组；
 - 每个案件 2 名被害人代理。

27. 对人员配置水平的计算尽可能按照一项或多项工作水平需要的标准小组（例如每一情势一个调查小组）来进行。所需要的人员总数是通过将达到假设工作规模所需要的许多小组相加来确定的。

³ 这些举例中使用的数字来自于 2006 年预算建议。数字是以检察官办公室实际正在调查的案件的的具体情况为基础的。这些数字在每一新的案件中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将按个案处理的原则重新考虑。重新考虑的数字将作为以法院规模模式为基本工具的重新计算的基础。

⁴ 这不包括（在申诉初步看来是否合理，以及管辖权/可受理性方面）对申诉的初步分析/审查，而是指为了决定是否开始调查而对情势进行的后期分析。

28. 因此决定总体人员配置水平的有两大因素：

- 标准小组的数量；
- 标准小组的构成。

前者取决于法院所要求的工作水平，后者取决于所需要的每一单位的工作规模。关于标准小组的构成，应当记住一个小组所能应付的工作量将决定诉讼活动时间的长短。因此小组越大，完成调查/案件的时间就越短。鉴于法院具有不能无理由推迟审讯的义务，这是一个特别敏感的因素。

29. 对于那些其任务与法院的业务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单位来说（例如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等），法院尽力采用基本的标准。

II. 法院规模模式——一种计算和审议适当人员配置水平的新方法

30. 法院规模模式采用生产线的模式。它把法院的核心活动分为不同的“阶段”，所有这些阶段大体上与产生某种“产品”的职能相对应。每一阶段的最大产出是根据这种划分进行计算的。通过进行不同的模拟（例如“增加标准小组数量”、“标准小组的不同构成”），有可能确定不同阶段之间的最佳平衡，并改善核心活动相互之间以及与支持活动之间的组合。

31. 模式的设计是为了服务于法院管理方面的下述目的：

- 首先，作为一种内部规划手段，它将使法院每一机关、司和科的规模和产出能够得到协调；
- 第二，它可以成为解释预算选择的有用工具；
- 第三，有助于法院未来发展方面的决策。

32. 在这项工作过程中，而且在努力与永久办公用房机关间委员会协调的情况下，可以清楚地看到模式为确定法院在永久办公楼方面的需求提供了一个合适的方法。

33. 在这种情况下，模式将使确定不同的产出能力（例如调查的数量）和相应的人员水平成为可能。除此之外，它将有助于确定各单位之间在人员方面的最佳比例。因此，模式将表示出未来办公楼的规模以及所需要的职能。

34. 应当强调指出，模式采用了一种在很大程度上由资源决定而不是完全由需求决定的方法。这意味着其出发点是“用 X 资源我们能够做到的是什么”而不是“我们需要什么样的资源来应对 Y 情势”。其原因是，不可能预见到法院有理由干预的情势什么时候出现以及它的程度。然而，这一模式也可以用于计算所选择的任何产出所需要的人员配置水平。

35. 在可能的情况下，模式是以法院到目前为止的经验作为基础，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统一的假设，虽然这一点很清楚，但是它需要不断地根据新经验

和业务及战略决定来加以评估。然而，它将为知情决策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法院正在努力完成这一规模模式，以便能够在 2005 年年底之前交出。

36. 根据法院规模模式的计算和方法，将有可能为永久办公楼确定每一单位人员配置水平的最佳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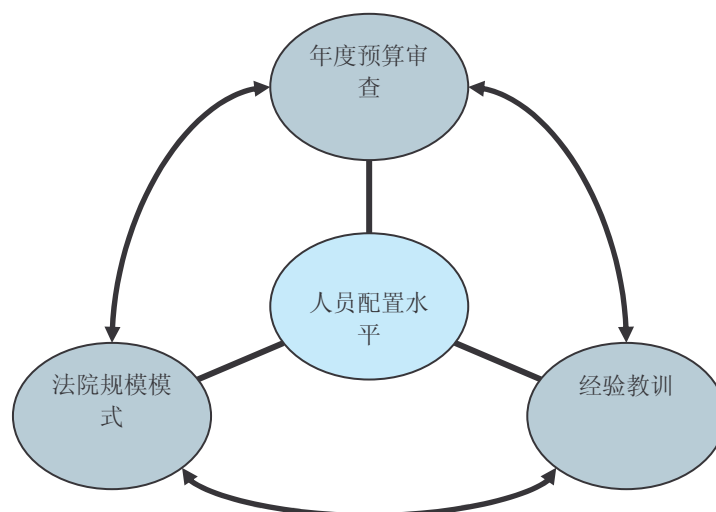
37. 这一工作的结果，将及时地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6 年的春季会议。应当强调指出，这项工作大概只会对估计的总体人员配置水平产生微小的影响。然而，法院规模模式将使法院能够确定在最终通过的常设和全额规模情况下各种工作水平的最佳人员构成。

结论：进一步的规划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对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审议

38. 法院愿意重申它的承诺，即不断地审议人员配置水平和假设是否恰当，而这种恰当性是其基础。这是一项将延续到设计阶段并一直到实际建造开始（有望在 2009 年开始）的承诺。

39. 将基本上像本报告所解释的那样使用三种方法审议目前预估的人员配置水平是否恰当：

1. 战略规划项目小组正在进行的关于法院规模模式的工作。预计在 2006 年年初将能够得到以经过审议的人员配置水平的形式出现的法院规模模式结果；
2. 根据法院从院长会议、分庭、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适当的人员配置中不断得出的经验正在进行的对人员配置必要性的审议；
3. 年度预算审查工作以及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及大会能够为下列单位确定合适的人员配置水平并为此提供最终授权的相关机会：院长会议、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0. 我们认为，这三种用来对预估人员配置水平进行必要审议的方法，将互相促进，而且也可以看作是对国际刑事法院未来永久办公楼的预估人员配置水平的恰当性的保障。

---0---